

婦女政策綱領

平等參與、共治共決

93年1月9日
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

前言

在世界性民權運動展開兩個多世紀以來，我國也已遵行民權法則制定憲法，締造現代民主國家。在過去五十年間，女性權益的保障和女性地位的顯著提升，是我國值得驕傲的成就之一。雖然我國憲法對於女性權益的保障已具體明定於相關條文中，但長期以來，多數男性掌握資本和生產的優勢，而女性卻必須承擔人口孕育和家庭照顧的責任。這些不平等的現象，在婦權團體和學者專家的倡議之下，已逐步將女性的議題帶入公領域，並影響國家政策的制定。一九九七年行政院特別成立跨部會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正式將婦女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。

在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後，我國不但選出了首位的女性副元首，創造兩性共治的局面，執政黨對於女性權益的推動較過去更為積極，並落實了至少四分之一的內閣首長為女性的原則，在女性政治參與方面的表現可說是邁進了一大步。在教育方面，女性受教育的機會均等、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的教育發展、推動婦女終身教育等面向，均受到各界的肯定。在福利方面，推動「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」以協助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負擔、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，提供單親及受暴婦女緊急性的生活照顧服務、訂定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」，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新的環境與生活；在就業與經濟方面，通過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，希望藉由工作機會的保障、母性角色的支持，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來提升女性在职場上的性別角色地

位、整合婦女創業貸款措施，並加強女性之創業育成與輔導；在健康醫療方面，強化乳癌、子宮頸癌等女性癌症篩檢措施、推動公共場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、逐步建立友善婦女的醫療環境；在人身安全方面，成立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、推動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犯罪防治、職場和校園性騷擾防治措施等。

綜觀過去四年來，有關女性權益的推動，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，已呈現相當的績效，但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，女性的議題也變的更多元，也被社會更廣泛的討論。為配合社會的脈動以及對婦女議題發展的掌握，政府需要有更前瞻的政策和具體作為，爰訂定本政策綱領。

基本理念：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

在周全考量我國婦運及社會發展之現況與潛能，並進行廣泛的國際比較之後，以「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」的哲學精神，建構本婦女政策綱領之基本理念為「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」。關於「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」的哲學精神意涵，簡述如下：

一、打造「互相尊重、互為主客」的倫理架構：在父權文化及歧視弱勢族群的社會中，女性被視為性愛客體、延續人類生命的生育者、家務、照顧的從事者，性、生育及照顧將女性歸類為人類所任意取用之大自然的一部分，此多重客體的架構，便是使女性被物化，成為附屬者、性與生育之工具、第二性、二等公民的決定性因素。所以，建立「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」，打造「互相尊重、互為主客」的倫理架構，並尊重多元文化價值，才能從根本上改造社會，使之成為真正友善女人以及大自然的社會。

二、建構珍惜資源、共決互利、民主參與的政治實踐機制：「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」的另一個面向意義，是對於整體資源之有限性的體認。由於所有各方都必須互相尊重、互為主客，國家及人民對於各方需求必將具有高度的敏感，並對有限的資源產生「珍惜資源」的意識，經由「共決互利」及「民主參與」的政治實踐機制，達到資源最有效的運用。

三、實施二元分立、相輔相成之混合經濟體制：從女性觀點與女性需求觀之，「平等共生的整體性」是預設一種混合經濟體，對於托育、照顧等再生產面向實施福利化、公共化、非營利之社會主義經濟，與生產面向之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濟形成二元分立、相輔相成之關係。

基本原則

由於現階段女性在政治參與、勞動、經濟、福利、教育、健康與人身安全等層面仍處於相對不平等的情況，基於「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」之精神，回應民間保障族群、階級、性別等弱勢婦女的權益，積極促進「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」基本理念的實踐，建立性別平等的家庭、工作及生活環境，提供女性安全健康的成長、生活及工作機會。本綱領之基本原則如下：

一、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：凡是牽涉國家、社會事務任何面向的決策，都應由兩性共同參與，惟屬於女性面向的事務應由女性主導，這樣不僅能夠避免導致國家、社會發展偏頗，更能積極為既有制度、習俗、觀念注入來自不同性別的新鮮靈感，持續發揮制衡與創新的效果。

- 二、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、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：各項政策之設計，應以增進女性就業、經濟安全及社會參與為優先考量，並強化家庭支持體系，積極協助女性排除照顧與就業難以兼顧的障礙，促進婦女充分就業。
- 三、降低婦女照顧負擔、協助婦女自立的福利政策：從「福利」和「脫貧」等同併置的觀點，規劃婦女福利政策。正視女性需求，建立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，並將女性照顧長才轉化為協助女性經濟自立的有利條件，成為女性擺脫貧窮、獲得薪資、打破社會孤立之依據，協助婦女自立。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考量女性工作型態，充分計算每份工作的勞動貢獻，達到婦女老年經濟安全的最高保障。
- 四、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：應重視女性的階級、族群、城鄉、天分潛能及性傾向等方面的差異。在教育過程中，針對特殊需求給予積極差別待遇，俾使每位學生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。同時，教育內容亦應避免以單一標準評量學生，應呈現多元的文化與價值，使學生能認識、尊重及平等對待不同的社會群體。
- 五、建構健康優先、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：充分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，加強預防保健、生活和諧的健康概念，打破以防制疾病為主的醫療觀點；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，在醫學研究中加入性別觀點，及關懷女性健康的議題。

六、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：國家應透過政策創造一個婦女得以發展自主人格的安全、平等的環境，使婦女免於恐懼，避免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家庭暴力、及其他的社會暴力，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。

七、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：國家對於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個別需求，以及所面對的具體困境均應予以重視，並依弱勢優先之原則納入政策。而不同族群的兩性經驗、女性觀點，以及各族群原有的平權共治模式，應加以尊重和學習。

政策內涵

一、婦女政治參與

- (一) 推動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建立。
- (二) 女性參政突破三成，並邁向四成目標。
- (三) 提升政府公務人員體系的兩性平等。
- (四) 於各級政府部門廣設參與式民主機制，並提昇女性的代表性。
- (五) 深化女性結社權，並促進婦女國際參與。

二、婦女勞動與經濟

- (一)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，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，營造友善、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。

- (二) 建立多元管道，開發女性勞動力，並輔導女性創業，以促進女性就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。
- (三) 訂定彈性工時制度，反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。
- (四)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，累積女性勞動參與之人力資本。
- (五) 加強婦女勞動力研究分析，強化婦女勞動力投資，提升婦女人力資源與勞動素質。

三、婦女福利與脫貧

- (一) 建立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及體系。
- (二) 結合促進婦女充分就業政策，推動照顧福利服務。
- (三) 充分計算女性勞動貢獻，建立老年婦女經濟安全制度。
- (四) 提供各類弱勢婦女脫貧、照顧、住宅、生活等福利措施。
- (五) 加強福利機關（構）的人力與預算。

四、婦女教育與文化

- (一) 儘速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草案)作為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。
- (二) 檢視並整合現有相關法令，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及文化政策。
- (三) 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，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，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。
- (四) 改革具貶抑、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，落實兩性平等。

(五) 教育大眾識讀媒體，消除族群、性別的歧視。

五、婦女健康與醫療

(一)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，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。

(二) 強化性教育，提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，避免性病及非自主之懷孕。

(三) 健康決策機制中應考量性別的平衡性。

(四)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，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。

(五)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決策及資源分配，應力求地區、階級、族群及性別的平衡。

(六) 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及疾病研究。

(七)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。

(八) 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，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提供充分的資源及報酬。

六、婦女人身安全

(一) 加強專責機構的人力與預算；落實並深化現行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政策。

(二) 從女性不同的處境、年齡、社會地位觀點出發，發展不同的婦女的人身安全政策。

- (三) 創造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。
- (四) 改造中央與地方警政機關，逐年增加女性警政人員參與決策之比例。
- (五)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減少犯罪機會，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。
- (六) 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令的修改，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。
- (七) 訂定法規嚴禁警政、司法、醫療、教育、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，導致二度傷害女性之問訊、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流入媒體。